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第三批培训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校、科研院所，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滇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快数字技术人才自主培养，根据《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21〕73号）和《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办法》（人社厅发〔2021〕71号），《云南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方案》（云人社通2023〔39〕号），我厅将开展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第三批培训机构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 （一）职业目录（共10个）：

1.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
2. 物联网工程技术人员；
3. 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
4. 云计算工程技术人员；
5.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6. 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
7. 虚拟现实工程技术人员；
8. 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
9. 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
10. 数字化管理师。

(二) 专业技术等级：初级、中级、高级。

(三) 遴选数量：每个职业计划遴选1-2家。

(四) 有效期限：3年，起算时间为公布通过时间。

## 二、申报条件

申报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具有培训或评价资质的独立法人机构（一般应是其三定方案、法人登记证书的业务或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含培训、继续教育、考试或评审鉴定），建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失信、重大经济纠纷等不良记录。

2. 在拟开展培训或评价的职业（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公信力、认可度，配有专职工作人员、稳定的师资、质量督导员（含兼职）队伍，配备符合相应职业的场地、设备和工具（软件）系统等实训场所、工作现场或线上平台，能开展线上、线下培训。

3. 培训机构一般应是2019年12月31日以前注册登记成立的，具有一定的技术技能人员培训经验，达到年培训技术技能人员

2000人次以上的规模。

4. 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 **三、申报材料**

1. 需填报《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机构推荐表》(见附件)；
2.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3. 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书。

### **四、申报程序**

(一) 申报。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培训机构自愿申请，填写《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机构推荐表》，提供相关材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州(市)培训机构、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向所在地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省级培训机构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

(二) 推荐。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进行审核，择优推荐，并出具推荐函，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推荐工作由属地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推荐。

(三) 遴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复核、遴选。

(四) 公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拟列入目录的培训机构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五) 公布。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网址(<https://hrss.y>

n.gov.cn/zjg1/) 公布。

## 五、有关要求

(一) 各州(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抓住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加快数字技术人才自主培养，把培训机构遴选作为项目实施的基础，坚持质量第一、择优推荐，公平、公正、公开组织申报。

(二) 申报机构应着眼为我省产业培养人才，加强数字技术领域职业培训教材、教师、教法、教学研究等工作，探索人才自主培养新模式，发挥人才培养示范引领作用，打造人才培养优质品牌，切实履行社会机构主体责任，在具备相关条件的基础上，按规定程序申报。综合实力较强的机构可以申报多个职业。

(三) 列入我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的培训机构按规定纳入我省职业能力建设“两目录一系统”(职业能力建设需求指导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落实属地监管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全过程监管。

(四) 申报机构应诚实守信、如实申报，独立法人主体的条件、队伍、场地、设备、培训或考核情况须客观真实，严禁弄虚作假、人为夸大，严禁隐瞒经营风险、提供虚假材料。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负责，加强审核把关。

(五) 请各州(市)、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于2024年12月10日(周二)前，将推荐函及培训机构推荐表等书面材料以机要交换或邮寄方式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处。电子版（盖章正式件PDF格式）发送至联系人邮箱。逾期不报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马晓莹 0871-63635256

邮寄地址：昆明市盘龙区环城东路95号国调大厦605办公室。

电子邮箱：139528611@qq.com

附件：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机构推荐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1月25日